

本署檔號：TD PV 41/190 Pt. 5

電話：2804 2563

傳真：2865 1227

致各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

執事先生：

接載學童服務

新學年即將開始，每個新學年都會有一批初入學的學生需要乘搭學生服務車輛往返學校，營辦商因此需要制定新的行車路線，而乘坐校巴的學生及校巴司機於新學年開始的數天，仍在熟習新的交通安排，可能會令路面交通出現較為繁忙的情況。儘管如此，本署深信你們已經與家長及學校就個別校巴的行車路線及接送安排（如接載地點及時間）取得共識，屆時你們及校巴司機亦將會隨機應變避免在開學初期出現混亂情況，順利接送學生往返學校。為確保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本署謹此提醒你們需要特別留意下列幾點：

- (一) 用以接載學生的學校私家小巴必須已獲本署准予提供學校私家小巴服務「D01」，並已獲簽發有效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且**必須就擬提供服務的每所學校預先獲得運輸署的批准**，方可為該教育機構提供學生接載服務；
- (二) 持證人如違反客運營業證發證條件，在未獲本署准予提供學校私家小巴服務「D01」批註的情況下營運相關服務，及在未取得本署就其擬提供服務的教育機構的批准的情況下為該教育機構提供學生接載服務，本署保留隨時對有關持證人採取懲處行動的權利。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0 及 31 條，運輸署署長可因持證人沒有遵從客運營業證條件，委派一名公職人員進行研訊，並視乎研訊結果暫停、註銷或更改有關客運營業證。
- (三) 為方便你們申請新增所服務的教育機構，有關的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已經簡化。你們可填妥上載於本署網頁的《申請新增學校私家小巴所服務的教育機構》表格，並提交：
 - (i) 有關教育機構支持該申請的推薦信，或
 - (ii) 有關學校私家小巴所接載的學生資料及夾附他們的證明文件；
- (四) 在提供學生服務時，如有需要在一些停車限制區內接載學生及／或需要駛入一些禁區（包括限制車輛長度的禁區）或巴士專線，可向本署申請許可證以豁免有關限制。運輸署會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運輸署在考慮相關因素後，可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表及「填表須知」可在本署網頁下載或向本署各分區辦事處索取。申請人需於填妥申請表後連同所需文件（包括由校方簽發的支持信件），並遵照「填表須知」內的事項，在開始提供學生服務前三個星期向本署遞交申請。若營辦商未能如期遞交申請或未有提供所需的支持文

件，將可能無法趕及在新學年開始前獲發所申請的許可證。如有任何查詢，營辦商可與本署各分區辦事處聯絡，電話號碼分別為 2829 5814 (港島分區辦事處)、2399 2471 (九龍分區辦事處) 及 2399 2226 (新界分區辦事處)；

(五) 注意交通及天氣情況。有需要時，留意電台的廣播及天文台發布的天氣預測信息；

(六) 小心駕駛；

(七) 不可超載；

(請注意：學生服務車輛接載的乘客數目，不可超過法例規定的載客量。在計算載客量時，應以實際人數為準。不過，就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而言，不足 3 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 3 名 3 歲或 3 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 1.3 米，則算作 2 人，但每人仍必須坐在一個構造穩妥並牢置在車身的座位上〔香港法例第 374G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53(1)及 53(2)條〕。同時，營辦商及司機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接載學童前，**必須先獲得學校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

(八) 不可擅自加設座位。如有營辦商未經運輸署許可，在學生服務車輛司機位旁或車廂後方加設乘客座位，例如：可隨意搬動的座椅，以木板或大型工具箱搭成的臨時座位等，將會觸犯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 \$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九) 不可兜客；

(十) 在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時必須提供跟車保母；以及

(十一) 不要讓學童獨自留在學生服務車輛上，乏人照顧。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規定，每輛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的座椅」。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於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的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的「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運輸署已為提供接載學生服務的相關持份者，包括學校、家長、學生、營辦商、司機及跟車保母訂立安全指引，提醒他們在提供有關服務時應遵守的事項。有關指引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網址為：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隨函夾附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的安全指引(附件甲)，以方便參閱。為加強學生服務車輛司機的道路安全意識，本署亦想借此機會提醒司機們在接載學童時須特別注意的事項，有關要點請參閱附件乙「學校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安全提示」。

請注意，如你們計劃更改現時學校私家小巴用以服務的教育機構或新增其他教育機構，必須先獲運輸署署長的書面批准，始可提供有關服務。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52 條的規定，營辦未經批准的學校私家小巴服務即屬違法。此外，按照客運營業證的條件，除客運營業證所批准的學校私家小巴服務外，持證人不得營辦其他服務。如營辦任何未經批准的服務，即屬

違反客運營業證所訂的條件。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0 和 31 條的規定，運輸署署長可委派一名公職人員主持研訊，並可取消該客運營業證。

此外，營辦未經批准的學校私家小巴服務，或會導致提供有關服務的車輛第三者風險保險計劃失效。如無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計劃，一旦發生意外，使用有關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乘客將可能不會獲得保障，而你可能被要求全部承擔有關乘客保險責任，並面對刑事檢控。

運輸署署長

(鄧偉華



代行)

連附件

2021 年 7 月 16 日

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 安全指引 – 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

- (1) 每名乘客必須獲分配一個結構穩妥並牢置在車身上的座位，否則將不得乘搭該車輛。營辦商須確保他們的車輛所接載的乘客，不會超過該車輛的登記文件所指明的乘客座位數目，而每名乘客均需要計算在內。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所運載的乘客，如人數超過該車輛的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 (2) 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服務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車隊資源，在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雖然香港法例第374G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53(1)條容許不足3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3名3歲或3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1.3米，則算作2人，但該規例第53(2)條亦規定司機須確保乘客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車輛車身的座位上。在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前，司機必須顧及學童乘車安全，並須預先獲得學校或家長／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如需更多資料，請致電1823或2804 2600查詢。
- (3) 為免產生混亂，乘搭不同車輛的學童，應佩戴不同的標記，以資識別。
- (4) 應確保學童乘搭車輛時，必須遵守規則，例如：
 - (i) 除上車或下車時，切勿離開座位；
 - (ii) 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 (iii) 切勿玩耍；
 - (iv) 盡量避免在車廂內飲食以保持清潔；
 - (v)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
 - (vi) 車輛如未完全停下時，切勿上車或下車；
 - (vii) 切勿把玩車門緊急出口；以及
 - (viii) 切勿把玩安全帶或在行車時解開安全帶。
- (5) 營辦商應確保車輛已完全停下時，才可讓學童上車或下車。校內的泊車設施或路旁停車處，應盡量使用供學童下車。就校外的上、落車地點，營辦商應揀選安全及便利、以及避免對其他車輛造成阻塞的位置，如一般上落客貨區或屋苑內車流較少的平台或車流較少的路段。
- (6) 現時「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款規定所有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的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每輛車上必須提供一名跟車保母。校車營

辦商應為其每一名跟車保母提供一份經常更新的乘車學童的名單，以確保沒有學童遺漏或錯搭車輛。以「車駁車」形式接載學童增加遺留學童的風險，因此不建議採用。

根據「客運營業證條件的說明」，跟車保母的定義及其責任如下：

- (i) 跟車保母應為年屆21歲、體格良好的成年人。
- (ii) 跟車保母應按照法例規定的載客量，確保每個在校巴上的學童可獲分配座位1個。
- (iii) 跟車保母應確保學童在校巴完全停定之後才小心地上落校巴。
- (iv) 跟車保母應確保車上全部學童均獲得適當座位，以及校巴的車門關閉妥當；並應在學童乘車期間，給予妥善照顧。
- (v) 跟車保母應點齊學童人數，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以及在回程時由家長/監護人接回。
- (vi) 學童乘搭校巴時，跟車保母應維持學童的秩序。遇上意外時，應幫助學童保持鎮定，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由於現時許多學校都會為其學生舉辦各類課餘活動，以致學生的放學時間不一，學生服務車輛須分多個時段接載學童回家，增加了營辦商為每段路程調配保母照顧學童的難度。有鑑於此，請學校、家長教師會與營辦商三者之間多作溝通，盡量協調若干劃一時段接載學童上下課，讓營辦商得以按規定安排跟車保母之餘，同時確保了學生的安全。

- (7) 在1984年1月1日或之後出廠的學校私家小巴，如車輛的前排左側設有座位，必須在該座位配備認可的安全帶。在1996年6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學校私家小巴，如車輛的前排中間設有座位，必須在該座位配備認可的安全帶。另外，本署鼓勵業界在訂購新的學生服務車輛，會為所有後排乘客座位安裝安全腰帶。乘客座位安全帶應符合香港法例第374F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附表2第I部的安全帶要求。
- (8) 營辦商應提醒司機開車前應確保乘客(包括學生及跟車保母)均已佩戴裝置於座位的安全帶(如有的話)。佩戴方法要正確，應確保安全帶可使人緊扣在座位上。不應兩人或多人同時共用一條安全帶。如乘客拒絕佩戴安全帶，司機可考慮拒絕開車。
- (9) 營辦商應確保車輛經常保持清潔。
- (10) 家長／監護人應獲通知有關行車路線的詳細資料，包括接載地點及車輛到達的時間。

- (11) 應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而學童乘車返家時，則由家長／監護人接回。
- (12) 除非事前獲家長／監護人及學校同意，營辦商不應擅自更改路線或為他們的服務作其他安排。其後獲同意的任何其他安排，應由校方代表營辦商公布。
- (13) 如有營辦商未經運輸署許可，在學生服務車輛司機位旁或車廂後方加設乘客座位，例如：可隨意搬動的座椅，以木板或大型工具箱搭成的臨時座位等，將會觸犯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10000及監禁6個月。
- (14) 營辦商應確保所有為緊急出口及任何動力開關車門而安裝的警告裝置均運作良好。
- (15) 為提升安全，以下一系列改善學校巴士安全的措施已於1997年5月1日起實施：
- (i) 所有校巴和學校私家小巴前左側，須安裝一塊有相當大小的車外倒後鏡；
 - (ii) 所有校巴和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座位後面的動力開關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
 - (iii) 所有校巴和學校私家小巴的緊急出口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乘客座位數目不超過12個的學校私家小巴不在此限)；
 - (iv) 所有校巴和學校私家小巴必須在司機駕駛間安裝廣播系統(由於法例禁止司機在車輛行駛時使用手提式通訊設備，當司機使用廣播系統時，應利用免提式裝置)；
 - (v) 所有在1997年5月1日或以後登記的學校私家小巴必須採用新的顏色設計，車身須髹上黃色，中間則髹上一條紫色橫線；以及
 - (vi) 所有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必須在車尾展示有「**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的標誌牌。

此外，根據「客運營業證條件」，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必須在擋風玻璃上展示有「**STUDENT SERVICE 學生服務**」字樣的標誌牌。當不提供學生服務時，不得展示上述標誌牌。

- (16) 營辦商應確保他們的車輛沒有使用非法燃油。使用非法燃油不但構成違法的逃稅行為，而且容易引致火警。

- (17) 營辦商應確保在車輛上而位處方便及容易拿取的位置，存放最少一個消防處認可的滅火器。該滅火器須保持良好性能及可供使用的狀態，而且仍未超逾有效日期。
- (18)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或因惡劣天氣而致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營辦商應視乎實際情況，首先聯絡學校，然後立刻作出安排，盡快把學童載返學校或送回家。
- (19) 如遇到意外，應第一時間通知學校／家長。此外，營辦商應積極考慮設立遙控系統，以加強與各車輛的聯繫，並應在每部車輛上設置急救箱。
- (20) 營辦商應向司機及跟車保母作出訓示及安排適當的訓練，教導他們在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的時候，如何協助學童保持鎮靜，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並在有需要時帶領學童安全撤離車輛。如車上有人受傷，司機應把車輛停下。司機應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警方報告，並安排將意外盡快通知學校／家長。
- (21)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規定，每輛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有關詳情，請你參閱夾附的附件「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規格」。
- (22) 運輸署鼓勵業界，在提供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的服務時，應優先使用已裝置「保護式座椅」和已在後排乘客座位安裝安全腰帶的學生服務車輛。

運輸署

2021年7月

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規格
(一般稱作「保護式座椅」、「安全座椅」)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規定，每輛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

「學生服務車輛」的定義

- (1) 用於提供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4(3)(d)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於提供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27(5)(a)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B01**) 的私家巴士；以及
- (3) 學校私家小巴。

「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座椅結構、約束屏障結構及座椅、約束屏障和地板接合點須達至指定的標準，當車輛發生交通意外時，可減低學生受傷的程度；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須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物料須符合指定的標準；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裝可摺合的桌子或可摺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須符合指定的阻燃標準；
- 只容許使用面向前的座位；以及
- 乘客座位空間及椅背高度須達至指定的要求。

申請營辦學生服務須知

- 任何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內所訂明「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如有關車輛未能遵照法例裝妥座椅，將不獲運輸署批出客運營業證，或不獲運輸署簽發「學生服務」批註。

查詢

有關乘客座位的新規格詳情，可致電與運輸署車輛規例及標準組分部職員聯絡：

車輛規例及標準組分部

巴士驗車中心(有關巴士檢驗)電話 : **2333 3112**
學校私家小巴驗車中心(有關小巴檢驗)電話 : **2759 7573**

有關申請詳情，可致電或傳真與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職員聯絡：

公共車輛分組

公共巴士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574**
私家巴士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450**
學校私家小巴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263**
傳真 : **2865 1227**

『學校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安全提示』

作為一個精明有禮的司機，必須保持良好的駕駛態度，時刻保持警覺，以應付路面上任何突發事件。在停車或改變車速時，都要以不危害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為原則。在乘客上落車時，更要留心。

各位司機應留意以下要點，以提高乘客上落車的安全。

停車上落客前

- 應盡量靠近路邊停車，並應先看清楚倒後鏡和左右邊鏡，在安全的情況下方可停車。
- 須停定車輛及拉緊手掣後，方可開門上落客。

上落客時

- 應顧及學童，並對他們加倍留心及充份體諒，讓他們有充分時間上落車。
- 背負書包的學童，較易被車門卡著，他們上落車時，要特別留心。
- 開車前，應確保所有學童安全進入車廂，及確保他們安坐後，才關上車門及開動車輛。

落客後

- 在學童落車時，應確保他們在安全離開車廂後，及確定他們的身體及衣物都已完全離開車身，才可關上車門及開動車輛。
- 如發現有學童或其衣物被車門卡著，切勿開動車輛，應立即打開車門。

